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3號

抗 告 人

即 債 務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必粹間聲請免責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9月5日所為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惟未繳納抗告費用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 
書記官 劉雅文